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進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4047號、111年度偵字第9487號、111年度偵字第14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進雄明知身無分文、自己已陷無償債能力且未受他人委託搭建鐵皮屋或其他工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0年4月1日，透過他人介紹認識粘森田，向粘森田提出工程圖，佯稱受委託搭建鐵皮屋云云，使粘森田誤以為有工程包攬，經粘森田估價工程款總計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後，蕭進雄再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以急需用款為由，向粘森田借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粘森田因誤認將來有工程包攬機會，而同意借款，交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蕭進雄為繼續取信粘森田，復於同年月6日，持自己前向王文賢借用、已蓋妥發票人王文賢印鑑之大眾商業銀行（下稱大眾銀行，已併入元大商業銀行）空白支票1紙（付款人：大眾銀行安南分行、帳號：000000000、支票號碼：ACG0000000），向粘森田佯稱作為搭建鐵皮屋之付款支票云云，並請粘森田代為填寫支票到期日110年4月20日、金額110萬元後，交付予粘森田收執，並稱多餘款項為其所得

01 傭金云云，致粘森田陷於錯誤，誤認為該支票可兌現，且差
02 額10萬元為蕭進雄可得利潤，蕭進雄再於附表編號3、4所示
03 時間、地點，以急需用款為由，向粘森田借款如附表編號
04 3、4所示款項，粘森田續因陷於前開錯誤，而同意借款，交
05 付如附表編號3、4所示金額。嗣粘森田發覺上開支票已拒絕
06 往來，蕭進雄失去聯繫，粘森田至此始知受騙。

07 (二)於111年1月12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旁，
08 向何志能提出工程圖、權聖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各1紙，佯
09 稱受委託搭建鐵皮屋，工程可予何志能承攬云云，使何志能
10 誤以為有工程包攬，再向何志能佯稱：可以每條700元價
11 格，代購藍莫香菸云云，致何志能陷於錯誤，誤認將來有工
12 程包攬機會，而同意購買10條藍莫香菸，並於當場交付500
13 元，再於同年月13日13時30分許，交付6,500元予蕭進雄，
14 嗣蕭進雄未依約交付香菸、失去聯繫，何志能至此始知受
15 騙。

16 (三)於111年1月13日1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
17 旁，向何志能佯以需購買除草機為由借款，何志能因誤以為
18 將來有工程包攬、合作機會，而同意借款，並當場交付5,50
19 0元予蕭進雄，嗣蕭進雄失去聯繫，何志能至此始知受騙。

20 (四)於111年1月12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南區灣裡路與灣裡路62巷
21 旁空地，向劉育智提出工程圖，佯稱受委託搭建鐵皮屋云
22 云，使劉育智誤以為有工程包攬，再向劉育智佯稱：可以代
23 購便宜之免稅香菸云云，致劉育智陷於錯誤，誤認將來有工
24 程包攬機會，而同意購買香菸，並於當場交付3,000元蕭進
25 雄，嗣蕭進雄未依約交付香菸、失去聯繫，劉育智至此始知
26 受騙。因認被告上開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罪嫌
27 等語。

28 三、經查，本案被告業於113年11月19日死亡，有被告之個人戶
29 籍資料1份附卷可稽（見易字卷第191頁），依據首開說明，
30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04 法官 蔡盈貞

05 法官 洪士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玫燕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